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于娟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15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政府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」申請至該縣山峰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小學服務之教師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府114年4月11日府教學二字第11405244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辦理華德福教育實驗，課程安排與規劃，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；教師須認同華德福教育理念，具備人智學理念之華德福教育及教師職能。
- 三、介聘至該校之教師須在5年之內自費完成3年之華德福師訓，藉以達成所有教材均須由教師自行編纂之目標。每年培訓費用約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至4萬5,000元，現有華德福師資培訓機構有宜蘭人智學教育基金會、新竹清華大學華德福教育中心等
- 四、請欲介聘至該校之教師，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 2025/04/15 文
交 08:00:21 章

人事室 114/04/15



1140103325